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ISON WINE[®]
Madison Wine Holdings Limited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調任董事及
更換合規主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起：

- (i) 高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及
- (ii) 執行董事朱欽先生已獲委任為合規主任。

調任董事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高聖祺先生（「高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調任」），並不再擔任本集團合規主任（「合規主任」）。高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高先生

高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合規主任兼副主席。

高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一直為波爾多名酒協會(Commanderie de Bordeaux)上海分會主席，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為Acker Merrall & Condit (Asia) Limited（為精選及稀有酒類拍賣行）的行政總裁，彼身為管理團隊的一員，負責監管整體業務。於加入Acker Merrall & Condit (Asia) Limited前，高先生於美國多間技術企業工作。

高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五月畢業於美國德克薩斯州大學奧斯汀分校，獲授自然科學學士學位。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惟一方於初步任期結束時或任期內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高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月1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進行年度檢討。

高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高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調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高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更換合規主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起，執行董事朱欽先生已獲委任為合規主任。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丁鵬雲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及朱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聖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本公告亦將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adison-wine.com。